罪犯陈磊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闽龙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2003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(2022）闽060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6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磊于2022年1月21日，在漳州市芗城区违背妇女意志，使用暴力手段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1707.8分，评定表扬一次,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合计扣7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四月二日